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生股份

股票代码：002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

住 所：浙江省桐庐县富春花园 B 幢 2 单元 203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富春花园 B 幢 2 单元 2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 年 3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任何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
| 第一节 释 义..... | 2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3 |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5 |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6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0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6 |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 |
| 公司、上市公司、龙生股份 | 指 |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姜照柏、姜雷协议转让龙生股份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与姜照柏、姜雷之股份转让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报告书、报告书 | 指 |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住所、通讯地址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方式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1 | 俞龙生 |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花园B幢2单元203室 | 中国 | 33012219600412XXXX | 0571-64662918 | 否 |
| 2 | 郑玉英 |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花园B幢2单元203室 | 中国 | 33012219631016XXXX | 0571-64662918 | 否 |
| 3 | 俞赞 |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花园B幢2单元203室 | 中国 | 33012219861023XXXX | 0571-64662918 | 否 |
| 4 | 俞静之 |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花园B幢2单元203室 | 中国 | 33012219920416XXXX | 0571-64662918 | 否 |

二、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司任职及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郑玉英女士除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以外，还兼任桐庐玉龙实业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浙江桐庐农村合作银行董事、桐庐县龙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俞龙生、郑玉英夫妇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龙生和郑玉英为夫妻关系，俞赧是其长女，俞静之是其次女。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人员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投资管理和资金的需求。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000,000 股、34,000,000 股、13,050,000 股、13,05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该次权益变动前 103,1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龙生股份总股本的 58.28%。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姜照柏及姜雷拟以每股 20.20 元的价格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俞氏家族持有的上市公司 38,825,000 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78,426.5 万元。其中，姜照柏受让 27,177,500 股股份，姜雷受让 11,647,500 股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

2015 年 3 月 25 日，姜照柏及姜雷与俞氏家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协议当事人

甲方：俞龙生，身份证号为 330122196004*****

郑玉英，身份证号为 330122196310*****

俞 赟，身份证号为 330122198610*****

俞静之，身份证号为 330122199204*****

（以下合称“转让方”）

乙方：姜照柏，身份证号为 320624196308*****

姜雷，身份证号为 320624197208*****

（以下简称“受让方”）

2、标的股份

指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由转让方拟转让且由受让方拟认购的 38,825,000 股转让方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该等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各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分别如下：

| 姓名 | 转让股份数量 |
|-----|---------------------|
| 俞龙生 | 10,750,000 股 |
| 郑玉英 | 8,500,000 股 |
| 俞贇 | 6,525,000 股 |
| 俞静之 | 13,050,000 股 |
| 合计 | 38,825,000 股 |

若目标公司在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期间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致使龙生股份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股份转让价格或转让数量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关于“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转让对价

双方同意，本次转让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实际价值，并参照上市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2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 78,426.5 万元。每一位转让方应收取的转让价款为：

| 姓名 | 应收取转让价款 |
|-----|--------------------|
| 俞龙生 | 21,715.0 万元 |
| 郑玉英 | 17,170.0 万元 |
| 俞贇 | 13,180.5 万元 |
| 俞静之 | 26,361.0 万元 |
| 合计 | 78,426.5 万元 |

若目标公司在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期间进行任

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致使龙生股份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股份转让价格或转让数量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关于“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转让价款的支付和标的股份的交付

(1) 转让方履行其完成本次转让的义务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转让方书面豁免：

- i. 本次转让已获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取得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 ii. 本协议中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并且截至过户日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2) 受让方履行其完成本次转让的义务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

- i. 本次转让已获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取得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 ii. 本协议中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并且截至过户日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3)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上述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5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同时将剩余款项支付到双方在桐庐农村合作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在满足本协议第 4（2）条所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且完成股份登记机构过户登记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部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 转让方应在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足额缴付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50%后四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和股份登记机构规定的程序，将受让方实际认购的标的股份通过股份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受让方名下，以实现标的股份的交付。受让方应配合转让方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及过户登记等手续。

5、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

(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i. 经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书面同意。

ii. 如果根据有管辖权的立法、司法、政府监管部门或深交所作出的法规、规则、规章、命令或决定，本次交易被限制、禁止、不予核准/批准或备案，转让方或受让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标的股份的转让未能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终止本协议，但是如果未能自签署日起 90 日内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是由于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造成或导致的，则该方无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5) 本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i. 如果本协议根据约定条款规定终止，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ii. 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目标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该等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俞龙生先生买卖公司股票明细如下:

| 买入/卖出 | 交易日期 | 交易数量(万股) | 交易价格(元/股) |
|-------|------------|----------|-----------|
| 卖出 | 2014.12.17 | 398.00 | 13.58 |

郑玉英女士买卖公司股票明细如下:

| 买入/卖出 | 交易日期 | 交易数量(万股) | 交易价格(元/股) |
|-------|------------|----------|-----------|
| 卖出 | 2014.12.08 | 384.50 | 13.58 |

经自查,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未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俞龙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郑玉英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俞赞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俞静之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股份转让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俞龙生

郑玉英

俞 赞

俞静之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 |
| 股票简称 | 龙生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62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俞龙生、郑玉英、俞赞、俞静之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机械工业区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 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 <p>信息披露人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000,000 股、34,000,000 股、13,050,000 股、13,05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当时上市公司的股份 103,100,000 股，占比 58.27%。</p> |
|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2,250,000 股、25,500,000 股、6,525,000 股、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4,275,000 股，占比 36.33%。</p> |

| | |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
|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 |

| | |
|--|---|
| <p>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 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 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 的问题</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 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 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 情形</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导致本次权益变动的交易，尚需深交所的批准。 |

填表说明：

-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俞龙生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玉英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俞赟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俞静之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